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蒋陆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陆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田怡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等材料,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田怡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拥有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田怡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3、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独立董事: 顾峰 孙衍忠 吴颖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